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銘鴻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持不詳硬物砸毀上址大門，致該大門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甲○○」，更正為「持磚頭砸毀上址大門，致該大門玻璃破裂、門條（下合稱本案住家大門）變形而損壞，足生損害於甲○○」。

(二)補充「監視器錄影檔案」、「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持磚頭砸本案住家大門，致玻璃破裂、門條變形，依上開說明，應屬「損壞」之犯罪形態，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係致令不堪用，容有誤會。上開犯罪形態雖有不同，惟因涉犯罪名並無二致，故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由本院逕予更正如前。

(三)至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僅記載被告本案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致大門玻璃破裂，惟查，被告所為亦致大門之門條扭曲變形而損壞等情，有現場照片1張（見偵卷第9頁左上）在卷可考，然此部分之事實，與前開經檢察官控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間，核屬同次毀損行為之單一性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267條之規定，亦應為控訴效力所及，同屬本院之審理範圍；此外，因上開審判不可分，不生整體責難方向之轉變，且被告已就責難核心事實坦認不諱，故應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爰由本院逕予補充。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不滿其女友暫住告訴人甲○○之住處，竟恣意持磚頭毀損告訴人管領之本案住家大門，顯然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甚為薄弱，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本案住家大門遭毀損之情形（見偵卷第9頁左上），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認犯行，惟其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時未到場，未能積極彌補告訴人（見本院卷第43、45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18頁），暨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自敘家庭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被告用以毀損本案住家大門之磚頭1個，固屬

01 供被告本案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所用之物，惟綜觀全卷，尚無
02 明顯證據顯示上開磚頭仍為被告所有，故應認現已非被告所
03 有，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瑾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
18 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0937號

22 被 告 乙○○

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乙○○因不滿其女友暫住甲○○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完整地
27 詳卷）住處，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8時25
28 分許，持不詳硬物砸毀上址大門，致該大門玻璃破裂而不堪

01 使用，足生損害於甲○○。

02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06 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世煌實業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
07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
08 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
10 旨認被告上揭舉止同時構成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1 乙節。惟查，觀諸被告持硬物砸毀上址大門之舉，並未具體
12 明確提及將另外如何以不法之方式，加害告訴人生命、身
13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情狀，實難逕謂屬惡害之通知，是
14 前揭舉止固有不妥，然核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所定之構成
15 要件有間，尚難僅因告訴人主觀感受不佳，逕將被告繩以相
16 關罪責。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17 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邱蓓真